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508號

原告 陳學湧即賓格汽車商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榮達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7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5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帛芹